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4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1044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.0訂於110年11月19日實體及線上同步舉辦「2021年臺灣國際教育旅行產官學民交流論壇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於110年11月15日前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際專字第1100154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球新冠疫情，教育部鼓勵及補助各校結合課綱及全球永續發展趨勢，發展國際教育旅行線上課程及多元交流形式，以為未來實體互訪之基礎。
- 三、為符應中小學國際教育2.0之精神，旨揭活動邀請產官學民與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.0共同研討與分享相關思維及經驗與方向，並歡迎各界踴躍線上參與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論壇之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- 五、請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15日止依相關說明完成報名程序，檢附旨揭論壇實施計畫1份。

教務處 110/11/10 14:39



1100008593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線

